

金融穩定學院 (FSI)「數位支付服務 與電子貨幣之監理」摘譯報告

本公司國關室摘譯

壹、前言

貳、零售型支付環境分類

參、非銀行機構提供數位支付與電子貨幣服務之監理

一、監理要求概況

二、各國家（地區）具差異性之監理措施

三、各國家（地區）具一致性標準之監理措施

肆、金融創新與新興監理因應

一、加密資產與穩定幣

二、新興監理措施

伍、結語

壹、前言

技術進步與數位支付之需求成長使得支付方式逐漸改變，消費者追求方便、易於使用、免密驗證（frictionless）、低成本且免接觸之支付方式，近年來消費者已逐漸從現金支付轉為無現金支付。銀行分行與 ATMs 數量下滑，信用卡收單服務（point of sale, POS）與支付相關應用則已更加普遍。COVID-19 疫情大流行進一步加速數位支付使用之趨勢，由於擔心冠狀病毒可能透過現金傳播，消費者對現金使用有所保留。為避免與可能被汙染的表面或物體之實體接觸，許多人選擇

本摘譯文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請以原文為準，原文連結網址如下：<https://www.bis.org/fsi/publ/insights33.pdf>

非接觸式支付方式，例如卡片或手機。此外，居家防疫等限制使消費者自實體店面轉至線上平台消費。整體而言，在疫情大流行下已促使數位支付使用率增加，並且可能持續。

消費者偏好改變與技術創新促進市場競爭與支付方式之多樣化，包含非銀行支付服務提供機構（non-bank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NBPSPs）藉由既有支付基礎設施提供相關支付服務，其餘則有使用自身專屬獨立之運作方式，例如大型科技公司（big techs），在其廣泛經營業務中亦投入支付服務提供，並且藉由其 DNA，即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網路外部性（Network externalities）及多元商業活動（interwoven Activities）之競爭優勢發展商業模式。特殊之 DNA 使大型科技公司可發揮其強大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s），並且利用其廣泛客戶網絡，以及背後大量資訊。

隨著國際間正面臨跨境支付相關挑戰，數位支付服務亦將受影響，包含成本過高、傳輸速度慢、使用受限及透明性不足等議題。二十大工業國（G20）於 2020 年領袖高峰會將強化跨境支付議題列為優先項目，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PMI）於同年發布報告指出，未來公私部門可針對下列議題相互合作，以促進跨境支付發展，包含監理架構一致性、全面執行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檢視資料架構與跨境支付影響、促進安全支付管道，及促進認識客戶（KYC）與個人資訊共享等 5 大領域。

本報告依據 CPMI 於 2021 年針對 75 個國家（地區）所作之問卷調查，及已公開書面資料等進行分析，並提供全球主要國家對於 NBPSPs 數位支付與電子貨幣服務提供之監理要求概況。

貳、零售型支付環境分類

支付系統為一套包含資金移轉工具、流程與規則之系統，依據支付類型可區分為零售型與批發型。零售型支付系統用於個人與企業，交易量大且交易金額較低，並由公民營部門機構提供服務。批發型支付系統則用於銀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與其他金融機構，通常處理之支付金額較大，並由中央銀行負責運作。另支付基礎設施方面，可分為實際支付之前端運作，以及後續處理、結算與清算等後

端運作。本報告將著重於零售型支付系統之前端運作，其由下列 3 項要素組成：

一、基礎交易帳戶（underlying transaction account）

係指資金來源，一般而言包括銀行帳戶或電子貨幣交易帳戶，用於付款、收款及儲值。

二、支付工具（payment instruments）

係用於資金移轉，可區分為現金或非現金工具，其中電子貨幣為最受關注之支付工具。

三、服務通路與存取點（service channel/ access point）

係用於連結付款人、收款人及支付服務提供機構（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PSPs）。可區分為實體通路（如 ATM、POS）與遠端存取點（如線上支付、行動應用程式）。以數位支付服務為例，PSPs 利用相關技術，在不使用實體貨幣情況下，提供資金移轉及以數位方式結算與清算帳戶餘額之支付交易。

支付系統由不同商業模式之 PSPs 於供應鏈各階段，參與及提供各種支付相關業務。PSPs 之機構類型主要可分為中央銀行、銀行、非銀行機構，依據 CPMI 調查，提供支付服務或支付工具之非銀行機構已超過整體機構之 25%，另屬於非銀行機構之電子貨幣服務提供機構於近 3 年成長 40%。為後續針對 NBSPs 之相關監理要求進行說明，本報告將支付系統之前端運作區分為兩大類別，並進一步分為下列 10 種支付服務提供類型：

表一 支付服務提供類型定義

類別	支付服務提供類型	定義
類別一、 收受、管理 或移轉價值	1. 一般交易帳戶服務提供	於 NBSPs 持有可用於付款與收款之交易帳戶。
	2. 電子貨幣交易帳戶服務提供	以電子貨幣為基礎之帳戶，亦包含預付交易帳戶。可由銀行、收受存款機構或 NBSPs(如電子貨幣發行機構) 提供。
	3. 電子錢包服務提供	可透過應用程式或網站，存取、管理與使用由一個或多個 PSPs 所提供的支付工具。
	4. 支付工具發行	PSPs 與付款人簽訂提供支付工具之服務，以啟動與處理付款人的支付交易。
	5. 支付交易取得	PSPs 與收款人簽訂接受與處理支付交易之服務，以移轉資金予收款人。
	6.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價值儲藏等接收，以及透過通訊、訊息、移轉或其他清算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予收款人。付款人與收款人無須另開立交易帳戶。
	7. 虛擬資產服務	提供以數位方式表彰其價值的虛擬資產 (不包括法定貨幣)，相關支付或投資目的之數位化交易與移轉服務。
	8. 處理第三方之電子轉帳或價值移轉	處理資訊、通訊服務等可使 PSPs 進行價值移轉，例如驗證與授權。
類別二、 提供附屬服務	9. 啟動支付服務提供	應支付服務使用者請求，針對其在另一個 PSP 持有之支付帳戶提供啟動支付的服務。
	10. 帳戶資訊服務提供	將支付服務使用者一個或多個支付帳戶之整合資訊提供予另一個 PSP 或多個 PSPs 的線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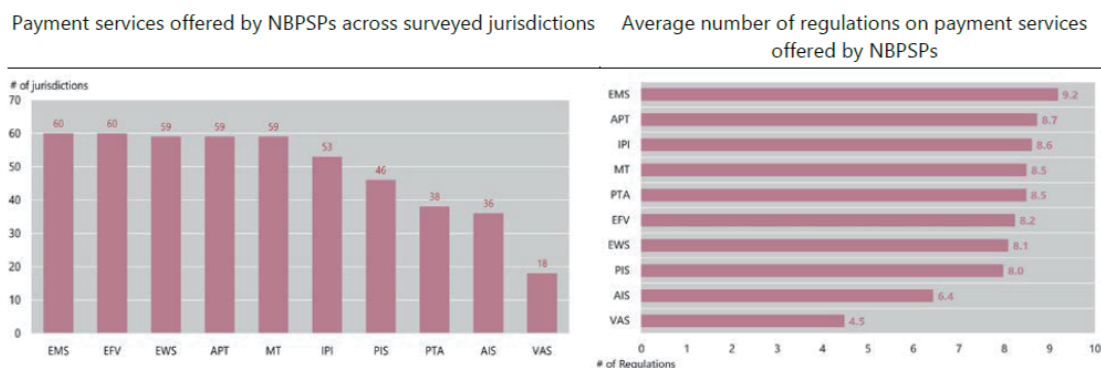
參、非銀行機構提供數位支付與電子貨幣服務之監理

一、監理要求概況

CPMI 於 2021 年針對 75 個國家（或地區，其中 27 個為 CPMI 會員）製發問卷調查，包含 23 個已開發經濟體，及 52 個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依據調查結果顯示，計有 73 個國家（地區）的非銀行機構可於當地提供相關支付服務，其中在已開發經濟體中，絕大多數非銀行機構，可於當地提供本報告所界定之所有 10 種支付服務提供類型，整體平均為 9 種支付服務類型。反之，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中，許多非銀行機構僅能於當地提供 1 至 5 種支付服務提供類型，平均而言則為 6 種支付服務類型。

電子貨幣交易帳戶服務提供、處理第三方之電子轉帳或價值移轉為各國家（地區）NBSPs 最常見之支付服務提供類型，依序為電子錢包服務提供、支付交易取得、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等（詳如圖一）。虛擬資產服務、帳戶資訊服務提供、啟動支付服務提供則為最不常見之支付服務提供類型。另一般交易帳戶服務提供亦為不常見類型，因該帳戶一般而言被視為存款帳戶且屬於傳統銀行服務。

圖一 各國家（地區）常見支付服務提供類型（左下圖）及其平均需符合監理措施項目數（右下圖）



EFV: Processing of electronic funds/value transfer for third parties (eg direct debits, credit transfers, card payments and e-money transfers), EMS: Provision of e-money accounts and services, EWS: Provision of electronic wallet services, APT: Acquiring of payment transactions, MT: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IPI: Issuing of payment instruments, PIS: 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s, PTA: Provision of transaction accounts (other than e-money accounts), AIS: 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s, VAS: Virtual asset services.

CPMI 於 2021 年之間卷進一步調查 NBPSPs 經營之支付服務提供類型是否符合監理要求，相關監理措施可分為下列 13 項：執照核發、註冊登記、最低資本要求、於中央銀行或政府機關存放保證金（security deposit）、持股比例限制、與銀行強制性合作、客戶資金保障、風險管理、資通安全、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資料保護、跨系統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整體而言，各國家（地區）NBPSPs 經營之支付服務提供類型中，電子貨幣交易帳戶服務提供平均須符合 9 項相關監理措施，虛擬資產服務平均僅須符合 4 項。

另上述 13 項監理措施中，洗錢防制係為 NBPSPs 經營各項支付服務提供類型時，普遍最須遵循的監理措施，計 87% 的國家（地區）皆採行（詳如下表二）。

表二 各國家（地區）NBPSPs 經營各項支付服務提供類型之監理措施遵循調查（%）

支付服務 類型 監理措施 項目	處理第 三方之 電子轉 帳或價 值移轉	電子貨 幣交易 帳戶服 務提供	電子 錢包 服務 提供	支付 交易 取得	金錢 或價 值移 轉服 務	支付 工具 發行	支付 啟動 服務 提供	一般 交易 帳戶 服務 提供	帳戶 資訊 服務 提供	虛擬 資產 服務	所有 支付 服務 提供 類型
洗錢防制	88	97	88	92	93	91	85	92	64	78	87
最低資本要求	79	92	76	83	85	85	81	87	28	30	73
消費者保護	76	88	79	86	77	83	79	82	77	35	76
資通安全	81	83	74	88	79	83	85	77	79	39	77
資料保護	81	85	76	90	82	83	85	79	79	48	79
跨系統互通性	24	30	21	27	16	26	23	21	10	0	20
執照核發	83	92	78	81	84	81	75	85	51	26	74
持股比例限制	36	40	31	41	41	43	38	44	21	17	35
銀行強制合作	31	28	29	25	34	28	23	21	10	4	23
註冊登記	45	53	52	51	51	43	46	44	67	57	51
風險管理	83	87	78	88	87	85	83	85	77	39	79
客戶資金保障	66	90	71	73	74	78	42	79	26	22	62
保證金存放	36	40	38	31	31	31	23	31	18	17	30

其餘包含風險管理（79%）、資料保護（79%）、資通安全（77%）與消費者保護（76%）等。僅 1/5 的國家（地區）將跨系統互通性列為 NBSPs 須遵循的監理要求。此外，各國家（地區）之監理措施可能因各項支付服務提供類型而有所不同，如執照核發與註冊登記、最低資本要求、客戶資金保障等相關保障要求，及跨系統互通性等。反之，洗錢防制、風險管理、資通安全、資料保護，以及消費者保護等監理措施則較具一致性標準。

二、各國家（地區）具差異性之監理措施

（一）執照核發與註冊登記

特定國家（地區）對非銀行機構經營支付服務提供訂有執照核發之一般性監理要求，例如巴西、歐盟、土耳其、英國、印尼等，其中歐盟係依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規範，惟電子貨幣發行適用第二號電子貨幣指令（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2）。其他國家（地區）則有下列 2 種不同執照核發之監理要求：

1. 依經營服務之規模或種類

日本將其資金移轉服務提供機構（Funds Transfer Service Providers, FTSPs）依可經營之單筆最大交易金額分為 3 種：FTSPs 經營不受交易金額限制者採許可制，經營 100 萬日圓以下、5 萬日圓以下者則各採不同監理要求之登記制。新加坡亦將 NBSPs 之經營執照分為 3 種：標準支付機構（Standard Payment Institutions, SPIs）僅能經營特定門檻之業務類型與月交易總額、大型支付機構（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s, MPIs）不受特定門檻限制但須受更嚴格的監理、外幣兌換（money-changing）機構僅能經營境內外匯交易業務。

2. 依服務提供涵蓋之地理範圍

中國依據 NBSPs 經營業務之地理範圍而有不同執照核發之監理要求，例如全國性或單一省份。美國之貨幣移轉機構（money transmitter）則依各州規範而有不同的執照核發要求。

各項支付服務提供類型方面，幾乎所有國家（地區）對非銀行機構發

行電子貨幣皆訂有執照核發或註冊登記之監理要求。特定國家（地區）則因電子貨幣發行或收受現金被視為法定收受存款業務，僅能銀行經營該項業務，例如南非。NBPSPs 發行電子貨幣之執照核發模式可分為下列 2 種：

1. 受限經營銀行執照

NBPSPs 可申請受限經營銀行執照，僅能允許提供受限制的銀行業務，例如印度、墨西哥之支付銀行執照（payment bank licence）及瑞士之金融科技執照（fintech licence）。儘管無法提供完整的銀行業務，支付銀行本質上仍類似一般銀行，可經營受存款保險保障之收受存款且可計息。因此，支付銀行在銀行法之監理範圍下，與電子貨幣發行機構相較，需要受到更嚴格審慎監理要求（如資本、流動性與槓桿比率等）。實務上，由於相關監理負擔影響，各國採用此類執照核發模式較少。

2. 電子貨幣發行特定經營執照

巴西、中國、歐盟、俄羅斯、新加坡、英國與美國等皆採用此類模式，包含電子貨幣機構、預付工具或儲值商品發行機構執照。此外，許多極力推動促進普惠金融之國家（地區），亦普遍採用此類模式，例如哥倫比亞、迦納、肯亞、馬來西亞、緬甸、祕魯、盧安達、斯里蘭卡與坦尚尼亞等，其行動網路營運商（mobile network operators, MMOs）以設立特殊目的機構取得特定經營執照，並利用既有通信管道與廣大客戶基礎，以及數位商品行銷與品牌優勢，跨足電子貨幣發行。

（二）最低資本要求

多數國家（地區）訂有 NBPSPs 創設與持續資本要求，創設資本要求通常為固定金額，亦可能依據不同經營執照之支付款項總額有所不同。前者例如新加坡 SPIs 之創設資本僅需 10 萬星幣，MPIs 則需 25 萬星幣。後者例如歐盟、土耳其與英國等，支付款項總額超過一定金額後則須增加 1%~2% 的額外創設資本。

許多國家（地區）依據 NBPSPs 經營所在地或支付服務提供類型訂定不同資本要求。前者例如美國貨幣移轉機構須遵循各州不同之創設與持續資本要求，中國 NBPSPs 之資本要求最低 3,000 萬人民幣，倘經營跨省業

務則需 1 億人民幣。後者例如歐盟，提供匯兌服務者之創設資本僅需 2 萬歐元，提供支付啟動服務者須 5 萬歐元，提供帳戶資訊服務外之完整支付服務者則須 12.5 萬歐元。

提供電子貨幣發行服務之 NBSPs 方面，其持續資本要求通常依電子貨幣帳戶（e-money float）之特定比率而定，一般約為 2%~5%。例如哥倫比亞、歐盟、祕魯與沙烏地阿拉伯等訂為 2%，澳洲訂為 5%。歐盟與英國則針對 NBSPs 尚有提供其他業務者，提高其資本要求。

（三）客戶資金保障與其他相關保障要求

針對提供涉及資金處理之支付服務的 NBSPs，客戶資金保障為最普遍之監理要求，幾乎所有國家（地區）針對發行電子貨幣訂有相關規定，絕大多數國家（地區）針對提供電子貨幣交易帳戶亦然，兩者目的皆在於確保電子貨幣持有者可以在需要時以相同發行價值之面額贖回。各國家（地區）採取的保障措施的保障不盡相同，包含以現金或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銀行保證、留存未設抵押資產、以及資金分戶與特殊帳戶管理等。

就電子貨幣發行而言，擔保電子貨幣債權的資金保障措施，或稱儲備資產（reserve assets），係用以保障客戶免受電子貨幣發行機構破產時沒有足夠資金償還之風險。通常儲備資產與電子貨幣發行機構的自有資金分戶，並存放於商業銀行、中央銀行或投資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該帳戶係以信託帳戶或託管（escrow）形式，並以電子貨幣發行機構的客戶作為受益人，因此無法用於其他債權人之清償。除採資金分戶外，許多國家（地區）則要求電子貨幣發行機構採行或兼採保險或保證形式之資金保障。

然而，即使採取上述資金保障措施，殘餘風險仍可能存在，另相關保障措施可能受限於法律制度不同或其他儲備資產移轉運作問題。此時，各國家（地區）存款保險制度成為可降低風險的管道之一，即透過存款保險擴大將電子貨幣納入其保障範圍，有下列兩種方法：

1. 直接法

將電子貨幣發行機構納入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其發行之電子貨幣

視為存款，並受存款保險保障。例如印度與墨西哥之支付銀行。

2.轉付法

透過銀行持有的電子貨幣帳戶視為銀行之存款 / 負債，存款保險保障範圍應可延伸至個別電子貨幣帳戶持有者。例如美國特定電子貨幣帳戶。

(四)跨系統互通性

跨系統互通性為各國家（地區）最不普遍的監理措施，不同的支付服務類型亦有不同的適用措施，例如少數國家（地區）經營帳戶資訊服務提供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 NBSPs 須遵循本項監理要求，各國家（地區）經營虛擬資產服務之 NBSPs 則皆未受要求。巴西針對某些支付服務要求須遵循跨系統互通性，包含電子貨幣發行、支付交易取得及支付啟動服務提供等。新加坡之支付服務法則賦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職權，可要求支付服務提供機構須採用通用標準以確保跨系統互通性。

此外，許多國家（地區）亦彈性採行或計劃採行本項措施。例如印尼已建立全國性之 QR 碼支付架構，中國正推動建立產業別（industry-level）之 QR 碼支付互通性。歐盟方面，近期採取新的零售支付策略，明確希望未來零售支付系統具泛歐洲性與可互通性，其餘包含英國、日本等，其目的皆係增加支付市場效率與強化市場競爭。

三、各國家（地區）具一致性標準之監理措施

(一)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為各國家（地區）及各種支付服務類型最普遍的監理措施，並且具有相當一致性標準，包含實施認識客戶（KYC）作業、客戶盡職調查標準、可疑交易之記錄與申報等。有些國家（地區）如印度、菲律賓與俄羅斯採用分層（tiered）施行法，低交易金額或限額僅採較低的監理要求。少數國家（地區）則免除較低洗錢資恐風險支付服務類別之監理，例如新加坡係採用風險基礎法，特定低洗錢風險商品可免除本項監理要求，但較高風險項目則採更嚴格之監理要求。此外，許多國家（地區）

為增加資金移轉之透明度而訂有相關監理要求，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建議，各國應取得交易雙方相關資訊，用以預防、偵測與調查洗錢與資恐事件。

遵循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監理要求對 NBPSPs 而言相當重要，可避免過度去風險化（de-risking）情況。由於 NBPSPs 之洗錢風險通常被視為較一般銀行高，銀行可能拒絕與其有業務往來。近期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發布相關解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監理要求，並非要求金融機構拒絕或終止與被視為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所有客戶族群的業務往來。

（二）風險管理與資通安全

包含內部控制在內對 NBPSPs 風險管理要求具有相當一致性標準，例如確保機構營運韌性、實地檢查時之監理遵循評估等。特別是 NBPSPs 屬於大型科技公司集團一部分，當非金融服務之業務發生營運問題時，即可能產生系統性中斷。此外，針對外包或仰賴第三方支援等之風險監控與評估等，亦屬 NBPSPs 風險管理一環。必須確保第三方機構具備風險管理措施、程序與控制等，並至少與其他受監理機構同樣標準。然而，在中國，核心支付服務不允許採用外包或第三方支援。

各國家（地區）對 NBPSPs 資通安全要求相當普遍。NBPSPs 須依據其業務性質、規模、風險概況、交易性質、數據敏感性等因素，制定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評估要件亦須納入整體營運韌性架構中。例如，巴西與新加坡將網路衛生（cyber hygiene）納入資通安全要求，並透過定期申報與實地檢查評估 NBPSPs 是否遵循。新加坡亦要求任何申請提供線上支付服務業務機構須通過滲透測試（penetration test）。美國之貨幣移轉機構則皆須遵循聯邦資安韌性要求，各州別另可施行更嚴格的規定。

（三）資料保護

資料保護相關法律通常廣泛適用於各類機構，包含 NBPSPs。一般而言，資料保護相關法律係規範處理或移轉資料時須取得同意，以及資料之權利歸屬或直接將其明訂為個人（敏感性）資料。例如，歐盟訂有一般資

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所有於歐盟經營之機構皆須遵循。土耳其資料保護法 (Data Protection Law) 除要求資料處理須經同意，資料管控者必須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oard) 註冊，並提供資料處理儲存、個資保留與銷毀等計畫。中國於 2020 年 2 月更新其個人財務資料保護規範，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任何處理資料機構亦須遵循。

此外，資料保護可能包含資料跨境傳輸，例如南非、日本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皆訂有相關規範，包含資料外洩時之申報要求等。

(四) 消費者保護

許多國家 (地區) 對於 NBSPs 訂有特定消費者保護要求，並且採「業務別 (activity-based)」方法對支付服務進行監理，例如中國、歐盟、印尼、日本、新加坡與英國等。上述消費者保護要求主要著重於特定資訊揭露與透明，例如費用索取、客訴處理及詐欺預防。其中，交易費用揭露係為資金移轉重要之監理議題，各國家 (地區) 一般要求服務提供機構事先揭露交易之所有收費。

歐盟跨境支付規範 (Cross-Border Payments Regulation 2) 明定跨境支付成本及歐盟內貨幣轉換之透明等相關內容。對跨境移工而言，當其將資金移轉回母國時，交易費用可能超過匯款金額之半數，爰交易費用議題特別重要。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亦強調該議題之重要性，目標在 2030 年以前，將移民者匯款之交易費用減少至小於 3%，並消除交易費用高於 5% 之匯款。

肆、金融創新與新興監理因應

一、加密資產與穩定幣

新興技術創造新支付方式發展潛力，例如分散式帳本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 與區塊鏈技術造就比特幣 (Bitcoin) 之發展。比特幣係於 2009 年出現之首個加密資產，隨後各種加密資產紛紛出現，目前大約有 4,200 種私人

發行之加密資產，比特幣仍占整體市場價值之 60%。然而，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之適合性（suitability）自始以來備受質疑。加密資產存在一些缺點阻礙其成為日常支付工具之一，例如價格高波動性、可擴展性之受限（scalability）、有限之交易流通量，及缺乏支付之清算最終性（finality）等。此外，加密資產挖礦產生之高碳足跡，及加密資產重大犯罪利益等議題亦一直存在爭議。

首個穩定幣於 2014 年出現，係藉由指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以維持其價值穩定。穩定幣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資產連接（asset-linked）型

係連結法定貨幣、商品、金融工具或其他加密資產。支付時涉及存在其他地方之價值索取權的持有（claim-based），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

（二）演算法（Algorithm-based）型

係基於演算法，透過管理流通代幣供給，以反應需求變動的方式穩定其價值。支付時涉及標的移交，且立即進行結算，因雙方皆認定標的有效（object-based）。

穩定幣發展出很多種型式，雖尚無定論，但其作為新支付方式的影響可能日益增加。特定價值較低或較低波動性之交易，例如電子商務、P2P 或微型支付等發展可能促使穩定幣成為便利的支付方式，進而使現有信用卡、電子錢包或傳統銀行支付面臨挑戰。此外，全球穩定幣（global stablecoins, GSCs）之出現，使得穩定幣發展或支付工具具系統重要性。穩定幣之廣泛普及亦可能對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BDCs）的發行產生影響。

二、新興監理措施

各國家（地區）對於加密資產的監理大不相同且不斷變動，例如許多國家（地區）已向投資者與消費者發出警訊，闡述對加密資產與相關業務之監理方式。有些國家（地區）則採特定加密資產執照核發與註冊登記制度。在缺乏特定執照核發下，加密資產服務提供機構仍需要申請其他類型的執照。依據 2020 年劍橋替代金融中心（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調查，僅 2/5 公司有申請

相關執照，其中 42% 為特定加密資產執照、29% 為支付或電子貨幣執照，28% 為貨幣業務相關執照。核發執照與註冊登記制度則主要於英國（23%）與美國（23%）採行。

多數國家（地區）未針對穩定幣採行特定監理措施。依據 2020 年 FSB 調查，多數國家（地區）採用既有監理措施，並將穩定幣納為電子貨幣範圍。此外，穩定幣之監理係依據其功能與發行方式，並且參照現有已受監理之相似商品或服務進行個案衡量。在所有監理要求中，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為穩定幣最普遍之監理措施，其餘包含投資者與消費者保護、資安風險、資料隱私等。惟多數國家（地區）表示，對於穩定幣之監理，尚需調整既有監理架構，以強化風險辨識。

國際方面，全球標準制定機構刻正對穩定幣採取相關因應作為。例如，FSB 針對全球穩定幣（GSCs）之監理議題進行探討，分析 GSCs 產生之金融穩定風險，並提供一系列監理措施建議。FATF 亦將穩定幣納入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議題之範圍，並修正相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準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則發布 GSCs 對證券市場監理機關之影響報告，並指出 GSCs 應可適用各證券市場監理架構。

伍、結語

技術進步與數位支付之需求成長將使支付方式改變，提供零售支付之 NBSPs 日趨重要，進而衍生許多監理議題。已開發經濟體之 NBSPs 可提供較多種類之支付服務，爰與開發中經濟體之 NBSPs 相比，須遵循更嚴格之監理要求。支付服務之監理措施迥然有異，在尋求有效監理方法的情況下，權責機關必須確保各種支付服務之風險概況可適切受到控管。

新支付服務之監理架構方面，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為最普遍之監理要求，其餘則尚待進一步完善。隨著如虛擬資產服務等更新形態支付服務不斷演進，權責機關可透過學習其他國家（地區）經驗，發展其監理方式。此外，大型科技公司經營支付服務業務可能會受到進一步關注，其所遵循的監理要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同，並可能發展以「機構別（entity-based）」方法進行監理，特別是市場競爭性（competition）、營運韌性（operational resilience）等特定監理領域。

最後，由於 GSCs 對於金融穩定、貨幣政策傳遞與貨幣主權等之風險較一般穩定幣高，爰需要有特定監理作為。未來，對於由非常特定機構（如大型科技公司）提供非常特定類型業務（如 GSCs）之特別情況下，必須進一步考量其相互作用所產生之潛在影響，至關重要。